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浮政办发〔2023〕49号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为企业的十条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十条政策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十条政策措施

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，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升级，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，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浮山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》《浮山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和《浮山县促进企业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提供“个转企”企业登记便利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企业），符合即办要求的免于提交清税证明。转型企业完成登记后，实施“一对一”政策宣传落实指导，帮助其及时享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优惠政策。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合并至企业档案，保持延续性和完整性。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可以认定为企业成立日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二、推行“无风险不打扰”，提供纳税申报便利。对“个转企”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，过渡期内，对无税收风险的企业不进行专项清理和行业整顿，做到“无风险不打扰”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。转型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在规定期

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，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。因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，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三、给予税收减免。对“个转企”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再减半优惠政策，符合相关条件的免征增值税。对“个转企”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企业为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。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、器具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）

四、缓缴社会保险费，加强创业培训辅导。个体工商户从转型升级为企业当年起，社会保险缴纳可实行3年缓进期，缓进期内允许其暂不按企业申报，其员工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。原已按企业参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定期开展“个转企”创业培训和转型企业税费政策培训辅导，采取外聘讲座、交流互动、“一对多”指导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“个转企”创业培训，指导转型企业顺利开展经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和人社局、县税务局）

五、提供就业补贴优惠。“个转企”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、零就业家庭、在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最高可上浮30%。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最高可上浮50%。

“个转企”小微企业年度（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）内新吸纳各类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补贴标准为新吸纳100人以下，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，新吸纳100（含）人以上，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补贴。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，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，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，此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。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补贴，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民政和人社局）

六、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用。“个转企”企业申请不动产登

记时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“个转企”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均可通过办理转移手续予以沿用；属自然人（包括非个体工商户业主）名下的不动产，在转型后投资入股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七、提供贷款融资支持。各金融机构对持《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》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给予贷款支持，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、现金流等特点，拓宽抵押质押担保物范围，创新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，加强综合金融服务。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“个转企”企业自主协商，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，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5年底。人行浮山县支行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、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“个转企”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浮山县支行、临汾银保监分局浮山监管组、农行浮山县支行、建行浮山县支行、浮山县农商银行、邮储银行浮山支行）

八、实施财政奖补扶持。积极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围绕提升企业占比率、税务登记率、主体存活率，进一步提高“个转企”工作质量。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，免除刻章费用，给予设立财务账户补助费用1200元及一次性奖励3000元。奖补条件为：原个体工商户在转型升级为企业前，至少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；个体工商

户在转型升级为企业后，新企业承诺至少正常营业 6 个月以上（含 6 个月），企业申请奖补资金时正常营业并签定 6 个月以内不予注销的承诺书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前后均未被列入失信违法经营主体名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税务局）

九、降低“个转企”企业经营成本。对承租国有房屋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自转为企业起免除 3 个月房屋租金。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用水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，对未能及时缴费的，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，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用电推荐使用“电 e 贷”“电 e 票”等电费金融产品，缓解企业电费压力。2023 年至 2025 年底“个转企”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中国移动浮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浮山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浮山分公司）

十、加强转型企业信息保护。按照规定需要向社会公开的“个转企”企业信息，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泄漏“个转企”企业注册信息，严禁泄露企业正在申请办理的业务信息及所涉自然人的个人信息。严禁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代理机构内外勾结，非法出售

企业及其管理人员信息,对于违反规定泄漏企业及其管理人员信息的情况,要加大查处力度,严格责任追究,切实维护企业信息安全。(责任单位: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)

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浮山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十条政策措施(试行)》(浮政办发〔2022〕51号)同时废止。相关政策措施按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办公室。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梁国鹏（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）

共印50份
